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9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与李志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四家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1、2018-62、2018-68、2018-70、2018-75、2018-78、2018-80、2018-81、2018-90、2018-94、2018-96)。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将从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的逻辑出发,从医疗行业基础建设到应用场景进行全方位布局,全面提升项目实施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范围有了一定的扩展、重组条件进行了优化,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目前方案的商讨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品研发、服务模式打造方面,已经开始初步合作、进行业务协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8-5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新兴工程8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新兴工程80%股权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2018年8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经理层为履行董事会的有关决定,积极推进收购参股子公司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工程”)80%股权的相关工作,并于近日完成了收购新兴工程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现持有新兴工程100%股权,即新兴工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新兴工程的相关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　　所:邯郸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2号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5687030336H
7、设立时间:2009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加工与制作、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与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与销售、家用采暖炉具、电热及电蓄热采暖设备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工程施工、开车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项目环境评估业务(按资质证核准范围从事经营);设备供货和采购服务;境内外冶金、机械、建筑行业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有贵重金属)、冶金设备、环保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水利水电设备、农用机械的销售;货物仓储;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太阳能利用、光伏发电技术与装备研究、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东及出资信息: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线通过再认证并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由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HL20180046)。多多药业的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非最终灭菌)经审查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药品GMP认证。

二、《药品GMP证书》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非最终灭菌)
有效期:202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多药业本次认证是在原生产线《药品GMP证书》即将到期,对生产线的再认证并获得《药品GMP证书》,说明多多药业相关生产线各方面均满足新版GMP要求,有利于其提高产品质量,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上述事项会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固有的特性,产品生产、销售可能受到市场条件、行业政策等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HL20180046)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7,354,292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9,037,354,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46,069,686.59元。截至2017年10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中金公司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	02002016192000384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2401010400145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11050174360009888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07775810628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的下级支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已按照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和相关规定,全额转入联通运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新能源A18车型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广汽新能源”)A18车型项目调整方案,新增投资8,390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57,99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统筹考虑。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起的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母基金3亿元的出资份额。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企业年金方案修订的议案》,同意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修订。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A5H等车型专用设备转让给广乘杭州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乘用车”)将A5H、A5H-EV和A10车型专用设备协议转让给其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简称“广乘杭州”),转让价格约14,641.46万元(含税,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值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情况概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暂定名)”(下称:国资并购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主要投向广州市层面战略性重大并购项目、具有原创性技术、稀缺资源的企业、市场价值低估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国资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33.1亿元。本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LP)的身份出资人民币3亿元认购国资并购基金的份额。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全资)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PBT9A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188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剑平
成立时间:2017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三、拟设立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的主要投向为:(1)广州市层面战略性重大并购项目;(2)具有原创性技术、稀缺资源的企业(3)市场价值低估的资产或上市公司

3、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3.1亿元。

4、基金形式

基金将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其中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本公司及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具体的权利义务将由各方在合伙协议中依法约定。

5、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5年(包括3年投资期与2年退出期),存续期满前,经国资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通过修改基金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6、管理模式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基金的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管理费不高于实际出资额的0.8%/年。

7、决策机制

国资并购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拟投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同意通过。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支持广州国资国企转型升级、布局未来,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实现国资价值增长。

(二)存在的风险

1、合作方对基金设立达成共识,但尚未完成基金的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的投资论证,将面临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9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959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78人
● 本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4月2日至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18-38号),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223号)。

2018年5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8-46号)。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8-47号)。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85名变更为17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90万份变更为95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8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等待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作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国机汽车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208、0000000209、0000000210
3、股权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12月5日
4、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有权	董事长、党委书记	22.00	2.29%	0.02%
夏闻迪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2.00	2.29%	0.02%
贾　屹	副总经理	20.00	2.09%	0.02%
鲁德恒	财务总监	20.00	2.09%	0.02%
尹建弘	副总经理	20.00	2.09%	0.02%
谈正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2.09%	0.02%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172人)		835.00	87.07%	0.81%
合计(178人)		959.00	100.00%	0.93%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18年10月19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年12月5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为: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

(2)在回购期内,价格区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相关批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并进行股权激励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7)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调整后如下: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价格区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在不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5)办理相关批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并进行股权激励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设)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参与发起设立的股东结构调整,各方重新签订了《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设)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新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利益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为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子议案	被担保人及银行(债权人)	担保的债权金额(单位:亿元)	表决情况
(1)	为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75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为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25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13000万元。南京诚志以名下部分机器设备设施与清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共计36个月,租赁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145BP。南京诚志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提款和还款。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玉杰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拟与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发起设立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参与发起设立的股东结构调整,诚志健康保险筹备组经与包括公司在内的各方投资人协商,诚志健康保险注册资本仍拟定为10亿元,但是对健康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了《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设)股份认购协议》,以加快整体推进进度。涉及的变更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原投资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退出本次投资,不再出资参股诚志健康保险。

2、公司的出资金额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20%增加至33%。

3、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由15,040万元增加至17,040万元,持股比例将由15.04%增加至17.04%。

以上1-3具体内容详见“三、本次投资变更方案”的“1、投资人持股比例”。

4、标的公司董事会构成发生变化,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增加至5名,独立董事提名安排也相应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次投资变更方案”的“2、诚志健康保险董事会”。

5、公司的认缴的出资金额增加,公司需垫付的筹备费用亦相应增加,由人民币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5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次投资变更方案”的“3、开办费用的分担”。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设)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重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与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诚志健康保险”或“标的公司”)。诚志健康保险注册资本拟定为1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3亿元,占诚志健康保险注册资本的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并执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及工商登记机关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福州市广达路106号
注册资本:25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芝玲
经营范围: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从事金融投资控股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理财业务;参与管理、经营财政性资产;负责财政投资项目股权管理;承办市政府及市财政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承继原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的追索权,依法清收金融资产业务;承继原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南通市工农南路150-1号政务中心北楼10楼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维贤
经营范围: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服务;统筹安排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受国资委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注册资本:544,321,4176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文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4、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英时代”)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玉龙路圣莫丽娜A22A
注册资本:13,528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宗超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前置审批项目及其它限制项目)

5、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融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福清市融城永昌路西云综合楼C座201
注册资本:30,003.33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炳忠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公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自来水、污水管道、电力线路、建筑及大型土石方工程施工、安装、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照明工程、水利工程;建筑材料零售。对服务行业进行投资。砂石批发、代购代销。污水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邯郸市明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明道”)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409号兴隆商务公寓A座1906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菊英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煤炭、钢材、生铁、铁精粉、球团、五金、电料、建材(不含木材)、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重金属)、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本企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大型货件运输;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城市燃气与热力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东中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1号5号1721房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何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不含期货与证券),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

以上股参与的发起人最终以中国银保监会和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本公司与上述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变更方案

1、投资人持股比例

诚志健康保险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原投资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拟出资15,000万元,持股比例15%。本次变更后,海淀科技将退出本次投资,不再出资参股诚志健康保险。海淀科技原定出资持有的15%的股份将由诚志股份和原投资人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其中,诚志股份出资金额由20,000万元增加至33,000万元,持股比例由20%增加至33%。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由15,040万元增加至17,040万元,持股比例由15.04%增加至17.04%。除此以外,原其他投资人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各方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变化请见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诚志股份	200,000,000	20.00%	330,000,000	33.00%
2	福州投资	150,400,000	15.04%	170,400,000	17.04%
3	小商品城	150,000,000	15.00%	150,000,000	15.00%
4	南通国投	150,000,000	15.00%	150,000,000	15.00%
5	海淀科技	150,000,000	15.00%	0	0%
6	邯郸明道	49,900,000	4.99%	49,900,000	4.99%
7	中益投资	49,900,000	4.99%	49,900,000	4.99%
8	福建融旗	49,900,000	4.99%	49,900,000	4.99%
9	菁英时代	49,900,000	4.99%	49,900,000	4.9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诚志健康保险董事会

调整后的董事会拟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经诚志健康保险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经银保监会批准后担任董事。诚志股份有权提名3名董事,福州投资、小商品城、南通国投有权各提名1名董事;诚志股份有权提名2名独立董事,福州投资、小商品城、南通国投有权各提名1名独立董事。

对比原董事会组成架构,变化如下:

(1)独立董事由4名增加至5名;

(2)独立董事提名安排:由原来“福州投资、小商品城、南通国投、海淀科技有权联合提名2名独立董事”,调整为“福州投资、小商品城、南通国投有权各提名1名独立董事”。

3、开办费用的分担

根据公司拟与各发起人签署《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设)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各发起人按各自认缴出资金额共计百分之三点五(35%)的比例垫付诚志健康保险的筹备费用。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的认缴的出资金额增加,公司需垫付的筹备费用亦相应增加,由人民币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55万元。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亿元

4、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社保政策配套的受政府委托的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与健康管理有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开展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